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7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6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5、(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6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11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 2021 年 5 月 8 日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2,499 万元,获得收益 1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499	2021-12-03	2021-12-31	1.31%	12.56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2,501 万元,获得收益 40.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501	2021-12-03	2021-12-31	4.27%	40.92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5,000 万元,获得收益 57.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12-02	2021-12-30	2.98%	57.94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含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收益 46.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12-02	2021-12-30	3.04%	46.6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60	40,000	1.000%/3.250%/3.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00%/3.250%/3.350%	不适用	否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5	14,991	1.50%/4.55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4.559%	不适用	否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6	15,009	1.51%/4.55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1%/4.55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6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1 月 0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1 月 0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4 月 29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5,046,439.23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76,156,859.24	560,326,733.35
净资产	3,668,889,579.99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96,985.75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8.59%。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 /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300,000	2,307.40	-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60	40,000	-	-	4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5	14,991	-	-	14,991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6	15,009	-	-	15,009
合计		370,000	300,000	2,307.40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甘肃亿恒分期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 60,000 万元,用于发展威光伏治沙项目;拟向光氢公司分期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用于发展蒙西光伏治沙项目。

上述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库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加快推进"甘肃武威 50 万千瓦立体光伏治沙产业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武威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亿韬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期向全资孙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亿恒")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 60,000 万元,用于发展武威光伏治沙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并办理投资资金拨付、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后续事项。

(二)为加快推进"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以下简称"蒙西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同意公司分期向联营公司库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氢公司")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用于发展蒙西光伏治沙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并办理投资资金拨付、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后续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其他投资主体情况

(一)甘肃亿恒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亿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亿恒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光氢公司其他投资主体情况

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能源")

三峡能源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905.SH,注册资本 2,857,1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14,257,6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4,191,317 万元,营业收入 1,131,4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9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三峡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654,9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6,716,489 万元,营业收入 1,114,8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814 万元。

2.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圆投资")

同圆投资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660 万元人民币,为杭锦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公司。主要经营对采矿业、农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砂石、商品混凝土的加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道路建设。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3.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简称"鄂尔多斯市新能源")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新能源项目开发;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勘探项目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及储能项目建设开发;油矿"项目开发、氢能项目开发、天然气液化项目开发及其他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开发;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电力生产和销售。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三峡能源、同圆投资、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均为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公司与三峡能源、同圆投资、鄂尔多斯市新能源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甘肃亿恒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工业园区天马大道经四路南口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尹和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谷物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谷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

2.股东情况:公司通过甘肃亿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亿恒 100%股权。

以上信息和甘肃亿恒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以最终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3.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项目:甘肃亿恒作为武威光伏治沙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威市,装机规模 50 万千瓦,计划于 2022 年并网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8 亿元。项目建设按照"光伏治沙"综合利用模式,采用"农牧光互补"开发方式,打造"光伏新能源+沙漠治理+现代农业"的立体循环产业发展模式,符合国家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战略。

(二)对外投资光氢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库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北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大楼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汤建军
经营范围:光伏氢能产业、光伏氢能有关产品研发、经营、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2.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48.50%,三峡能源持股 48.50%,同圆投资持股 2%,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持股 1%

以上信息和光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以最终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

3.标的公司主要经营项目:光氢公司作为蒙西光伏治沙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项目经营。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总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计划于 2023 年底全部并网发电。预计总投资约 120 亿元。项目建设按照"光伏治沙"综合利用模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储能系统、3 座 220KV 升压站、施工道路、送出线路工程等配套工程。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甘肃亿恒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亿韬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甘肃亿恒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对外投资光氢公司

1.合同主体

甲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鄂尔多斯市同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投资安排

光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各方以现金认缴出资。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45,500 万元,占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 48.5%;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45,500 万元,占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 48.5%;丙方以现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 2%;丁方以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光氢公司注册资本的 1%。

各方认出资额为限对光氢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各方在完成内部出资审批相关程序后同步实缴,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光氢公司投入运营及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光氢公司负责筹集。

3.损益承担

各方按照各自对拟设公司的出资份额享受拟设公司分配的利润;对于拟设公司出现的亏损,由各方协商是否以增资的方式解决;对于拟设公司出现的对外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各方权利与义务

各方应尽快落实本协议的执行,将对光氢公司的出资尽快到位。各方在光氢公司中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光氢公司章程为准,光氢公司章程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光氢公司章程为准。

5.股权的转让

股东在光氢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份额;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光氢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

经各方一致同意,第三方可以增资或部分股权受让的方式作为光氢公司的新股东。

6.争议及解决

对于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对于光氢公司成立后各方基于股东地位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光氢公司股东会的层面讨论、协商。各方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各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协议内容的变更应经各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如日后各方签署的光氢公司章程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光氢公司章程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甘肃亿恒后,甘肃亿恒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武威光伏治沙项目并网发电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光伏治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光氢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蒙西光伏治沙项目并网发电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光伏治沙业务规模,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在国家"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密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中"黄河上游和几字湾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的部署,积极布局光伏治沙新能源战略落地。公司将充分发挥治沙光伏运营经验优势和模式优势,深耕光伏治沙产业,切实践行公司光伏治沙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项目总投资仅为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对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最终承诺。相关项目建设过程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运营进度,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 1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甘肃武威 50 万千瓦立体光伏治沙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亿韬新能源有限公司分期向全资孙公司甘肃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 60,000 万元,用于发展武威光伏治沙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并办理投资资金拨付、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库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蒙西基地库布其 20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实施,同意公司分期向联营公司库布其光氢治沙(杭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累计投资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用于发展蒙西光伏治沙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计划决定并办理投资资金拨付、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口中院)的民事判决书一份,就公司涉及的相关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约定从 2021 年 8 月 18 日开始,每半年为一期,每期贰仟伍佰万元整,分 12 期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全部归还借款。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未足额归还第一期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目前债务余额 29,985.93 万元(不包括利息及罚息)。其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向张家口中院提起诉讼,将包括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岚及本公司在内的人(或法人)列为被告,要求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

二、判决情况

经审理,张家口中院做出(2021)冀 07 民初 94 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判决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并承担利息、罚息和复利;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杨宝生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设定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承担抵押责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承担抵押责任;杨宝生及林岚为上述借款设定抵押的房地产权承担抵押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岚承担。

三、公司的意见

基于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对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的债务尚未全部到期,公司仅对到期借款承担双方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同时,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仅一期借款未足额归还,尚未构成根本违约,公司不应对借款人剩余全部借款履行担保责任。判决公司承担剩余全部借款的担保责任,损害了公司及包括众多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大量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此判决,显失公允,公司表示强烈不满,公司正按照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准备上诉,坚决捍卫自身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本案的后续进程,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四、本公司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近日,公司接到不同法院送达的有关本公司涉讼的起诉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到期本金 102,700,000 元立即到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令原告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原告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设定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权(不动产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审理判决情况:上述诉讼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9 时开庭。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岚、杨腾、陈瑾盈;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67,5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判令原告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岚、杨腾、陈瑾盈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公告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以上八个被告共同承担。

2、审理判决情况:上述诉讼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15 时开庭。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9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判令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抵押的地块及上盖建筑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上述四位被告承担。

2、审理判决情况:上述诉讼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 14 时 15 分开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 2021 年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判决书,公司将可能承担利息、罚息、复利、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的担保责任,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请关注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指定公告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醒各位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内容,敬请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 07 民初 94 号民事判决书、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1)粤 5202 民初 3162 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1)粤 5202 民初 3171 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1)粤 0104 民初 46025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 1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38,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2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1、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38,89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363,976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531,204	100	0	0	0	0
2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268,63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关联交易,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共持有的 166,074,919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应 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集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出通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概要(2021 年-2025 年)》)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920 万元。自上次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 2,327.06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